**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推展社區、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**

**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訂定**

**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**

 **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四日修正**

 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**

**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**

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修正**

**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修正**

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修正**

**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**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1. 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【含守望相助隊及各種班隊等】。
2. 本鄉各社團【含義警、義消、義交、民防團、救難救護隊、青商會、及本縣核准立

 案之團體等】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1. 於本所各課室之獎補助費項下支付。
2. 補助金額視活動規模及本所財政狀況，由鄉長酌予增減，申請單位需自籌經費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，最高補助以不超過該次活動總經費百之九十五為限。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者及水源保育區內之社區補助，不在此限。
3. 鯉魚潭水庫水源保育回饋項下經費支應，（限由本鄉水源保護區範圍內之立案團體運用，且各團體受補助金額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100萬元）。
4. 中華電信租用新開社區活動中心三樓設基地台租金新台幣18萬元/年。

三、申請補助流程：

1. 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備文送件審查（必備文件：申請補助公文、活動計劃書、經費概算表、活動聯繫單）。
2. 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，先到先審，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案件為原則，事後申請者不予補助。
3. 經本所初審符合規定者，本所酌予補助並函轉縣府核辦。
4. 社區發展協會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5.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備妥原核定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支出原始憑證、活動照片、領款收據等向本所辦理核銷程序。

四、受理申請補助期間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1. 社區、社團活動中心設備【需有經常活動，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者】
	* + 1. 補助項目：興建、擴建、修繕活動中心、充實內部設備【電視機、放影機、廣播設備、桌、椅、電扇及必要之設備。】
			2. 補助原則：
				1. 興建、擴建活動中心最多每三年補助一次，修繕活動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助。
				2. 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定補助項目，最多每一年補助一次。
				3. 按摩用品、攝影機不予補助。
2. 社區圖書室設備或社區刊物：圖書、雜誌、社區刊物【每年至少應發行二期】。
3. 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：
	* + 1. 辦理研習訓練、示範觀摩、評鑑表揚、全民運動會：補助場地費、器材租金、佈置費、講師鐘點費、裁判費、茶水費、誤餐費、獎杯、獎牌、文宣資料費、雜支。
			2. 體育團隊、民俗技藝團隊活動：補助團隊裝備、講師鐘點費。
			3. 其他社團、社區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【如關懷弱勢團體、節慶晚會等活動】：補助場地費、佈置費、器材租借、茶水費、誤餐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文宣資料費及雜支。
			4. 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。
			5. 補助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：每年度最高合計補助新台幣五萬元（可分次提出申請）；配合公益性重大政策或慶典活動並經由首長核准，每年度最高合計補助提高至新台幣十萬元（可分次提出申請）。
			6. 【鯉魚潭水庫水源保育回饋金、中華電信租用新開社區活動中心三樓設基地台租金，於編列預算內，不受上述每年度最高合計補助之限制】。
			7. 社會團體補助應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。
4. 守望相助隊、義警、義消、義交協會設備：補助無線電對講機、手電筒、指揮棒、反光背心、制服及其他有助於協勤裝備等。
5. 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：
	* + 1. 講師鐘點費：內聘每小時800元，外聘每小時1600元。
			2. 雜支：每案最高6000元為限【含攝影、文具、郵資等】【不含農產品、食材】。
			3. 誤餐費：每人80元為限。
			4. 茶水費：每人最高以30元為限。

六、不予補助項目：

1. 自強活動【含旅遊及觀摩活動】及各項出國考察。
2. 各項活動服裝費、紀念品費、摸彩品費等。
3. 各團體會議費用【含理監事會、會員大會等】。
4. 各團體之會務經費。

七、補助費之核銷：

1. 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社區收據及黏貼在受補單位會計憑證之原始支出憑證【部分補助為原始支出憑證影本】、當日活動照片至少五張以上【照片內需有日期】、講師費扣繳憑單、上課課程表、印領清冊‥‥等。
2. 涉及公有財產設備之採購，應由本所負責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，且所購置之設備應納入本所財產管理。
3. 本所將不定期至社區、社團進行督導、考核。

八、附註：

1. 本項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2. 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，應將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繳回。
3. 受補助單位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虛報或浮報情事或逾期未報結者或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得對該單位停止補(捐)助一年。
4. 各團體申請表件不全或不合規定者，應先補正後再函報本所辦理。
5. 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，未於計畫執行前函報本所核備者，得撤銷該項活動之補助。
6. 接受補助單位，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。
7. 本所補助社區及社團辦理之各項活動將每半年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8. 本審查原則自民國一零七年二月八日起經鄉長核定實施；修正條文自核可後實施。